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02號

上訴人 宏昱輪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忠仁

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

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程大維

訴訟代理人 林宗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四項關於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」之記
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法 官 王育珍

法 官 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